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缪永林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2025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缪永林，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东莞市巨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担任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谨慎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1	9	0	0	否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9	2	2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度，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助力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核查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在公司的组织下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及时了解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应当在公司现场工作15天，实际在公司现场工作15天。本人通过现场办公的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及其他沟通会形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研判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为独立董事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1-5月向关联人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金额不超过1,250万元及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竞舟先生借款100万元，借款期

限一年。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东美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铭普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4% 股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关联人深圳欧普东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准确披露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舒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税前 8,000 元/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于 2025 年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发放；公司内部董事没有董事津贴，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

（七）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8,000 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4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6,000 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全部处置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385356579@qq.com

独立董事：缪永林

2026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廖永林

2026 年 4 月 23 日